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麥倩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在雞蛋、鴨蛋和魚內發現有害物質事宜

政府當局作出陳述

保障食物安全的政策

應主席的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491/06-07(01)號文件]。該文件闡述政府就近日在雞蛋、鴨蛋和魚內發現有害物質的事故所採取的措施和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保障香港食物安全方面，政府的政策主要着眼於3個範疇——源頭監管、風險傳達及資訊發布，以及與食物業界的溝通和合作。

2. 在源頭監管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及其地方當局，加強溝通和合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在2006年11月28日與國家質檢總局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已與國家質檢總局就供港蛋類及魚類的新措施達成共識，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4至16段。他表示，為配合內地有關部門即將實施的新措施，政府當局會考慮訂立相關法例，以落實規管進口禽蛋的措施。鑒於現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只授權政府就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採取行動，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修訂法例，授權政府當局可在有需要時發出命令，要求所有批發商及零

售商停售有問題的食物。規管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7至21段。

3. 在風險傳達及資訊發布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確保就各種食物風險和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害，向公眾發布準確資料。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與食物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就促進和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彼此合作無間。

食物安全中心

4. 關於食物安全中心日後的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該中心應加強4個主要範疇的工作。第一，食物安全中心應加強源頭監管的工作，掌握食物來源國／來源地所提供的資料。就此，該中心應繼續與來源國的食物監控當局，例如內地的國家質檢總局和地方的檢驗檢疫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第二，與公眾溝通時，食物安全中心應以日常用語清楚說明食用有問題食物的風險，好讓公眾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食用該等食物。第三，若其他地方發生食物安全事故，食物安全中心應加緊視察在香港有售的相關問題食物。最後，若化驗顯示食物樣本含有若干禁用或含量超出法例准許水平的化學物／有害物質，食物安全中心應立即採取行動，聯絡食物業界和來源國／來源地的有關當局。如香港已訂有相關法例，食物安全中心亦應決定是否需要停售有關的問題食品；若是，應立即向市民公布政府當局的決定。

禽蛋及食用水產的規管

5. 關於禽蛋的規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政府當局與國家質檢總局在2006年11月28日達成的協議，內地當局自2007年1月1日起將為供港禽蛋及其製品發出衛生證明書。衛生證明書所載的資料，須與禽蛋包裝的資料相符：生產企業的名稱、地址及衛生註冊編號；養殖場的名稱、地址及備案號；生產日期和生產批號，以確保貨證相符。為配合快將就供港禽蛋實施的新措施，政府當局需加強規管從不正當途徑進口的禽蛋。為此，政府當局將考慮立法，以落實措施規定禽蛋進口商須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以及懲罰未有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而進口禽蛋的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若向註冊和表列禽蛋供應場採購禽蛋，政府當局便可得知問題禽蛋的來源，並且只須禁止有關蛋場的禽蛋進口，而無須禁止所有禽蛋進口。

6.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鑒於內地現時並無制訂禽蛋供應場的註冊制度，而禽蛋供應場分散在內地多個省份，內地當局為推行新措施已付出不少努力。她補充，倘若委員通過有關進口禽蛋的擬議規管制度，政府當局亦將考慮以同一模式規管飼養的食用水產。

設立強制回收食物制度的建議

7.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表示當局已於2004年12月14日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於設立強制回收食物制度的意見，但委員未能就該建議達成共識。然而，鑒於近日發生的食物事故，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一項立法建議，授權政府在發生影響重大的嚴重食物事故時，可命令所有批發商及零售商停售問題食物。她補充，該建議的初步構思是在有需要時命令批發商及零售商將食物下架。

8.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由於該建議影響深遠，政府當局需要考慮何時可行使擬議權力。舉例來說，當局應在外地食物當局公布某種食品有問題時行使該權力，還是待化驗證實有關食物含有害物質後才行使權力。

資料便覽

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兩份資料便覽，題為"有關在雞蛋及鴨蛋內發現有害物質的報導摘要(輯錄自2006年11月12日至2006年11月29日期間的報導)"和"有關在魚內發現有害物質的報導摘要(輯錄自2006年11月17日至2006年11月29日期間的報導)"，該等資料便覽已分發予委員[立法會FS9/06-07及FS10/06-07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副主席提問的回應

10.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簡介政府當局就副主席的書面問題[立法會CB(2)491/06-07(03)號文件]所作出的回應，有關回應載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2006年11月29日發出的回覆，並於席上提交委員省覽。關於發現來自內地註冊淡水魚魚場的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的問題，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2006年發現3個魚類樣本含有禁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殘餘超出准許水平。在這3個有問題的魚類樣本中，兩個樣本的化驗結果已在得知化驗結果當日公布，而餘下的一個樣本的化驗結果則尚未公布。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政府不會每次發現問題食物都告知公眾。倘若政府可即

時採取措施解決問題，便不會公布，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她補充，當局在2006年11月29日發現從零售點抽取的另一個魚類樣本含有禁用的化學物質。

政府當局對黃容根議員提問的回應

11.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簡介政府當局就黃容根議員的書面問題[立法會CB(2)491/06-07(02)號文件]所作出的回應，有關回應載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2006年11月29日發出的回覆，並於席上提交委員省覽。關於政府與內地之間的食物安全通報機制，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除了在中央政府層面設立通報機制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2006年4月與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下稱"監督管理局")簽訂《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監督管理局負責協調廣東省各個有關食物安全的部門／機關，以及在內地發生食物事故時通知政府當局。

12. 關於"神丹"鴨蛋事故，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該批被蘇丹紅染料污染的"神丹"鴨蛋並無出口到香港，在裕華國貨公司(下稱"裕華")找到的"神丹"鴨蛋是出口作展覽用途。她告知委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成立由她領導的督導小組，負責檢討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及架構。

討論事項

政府當局的規管建議

13.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以落實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所述的兩項規管禽蛋進口的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支持該建議。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當局的規管建議，亦全力支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增撥資源的建議，以便加強執法以監控本港的食物安全。劉議員進而表示，即使委員未能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達成共識，她亦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郭家麒議員表達的意見與劉慧卿議員相若。郭議員詢問規管進口禽蛋的立法時間表。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傾向落實建議，以制定相關法例保障食物安全和確保進口商從正當途徑進口安全食物。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會盡力在2007年1月提供詳細的立法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補充，在制訂進口禽蛋的規管措施時，當局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就禽流感訂定的指引。至於食用水產的規管，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2月至4月期間諮詢事務委員會。

17. 方剛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規管進口禽蛋的新措施，但認為水果的食用安全亦會對公眾的健康構成風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這些新訂規管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新鮮水果。

18. 李國麟議員表達的意見與方剛議員相若。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會否對其他食品(例如蔬菜、牛奶及稻米)採取同類的源頭監管措施，包括進口商註冊制度和零售點的監控措施。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誠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所載，政府當局會評估其他食品的風險，並考慮對衛生風險較高的其他食品(例如食用水產)引入同類措施。他指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銷售的食品(包括水果)必須適合供人食用。

20. 主席表示，他認為應在規管食品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食物選擇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關於規管進口禽蛋的擬議新措施，他表示支持有關措施，並詢問內地有否就出口到其他地方的禽蛋實施同類措施。

21.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覆時表示，規管內地供港禽蛋的新措施並非全面適用於內地出口的所有禽蛋。她表示，她得悉只有一至兩個海外國家要求內地採取同類措施，以規管內地出口至該國的禽蛋。

22. 在聽取政府當局的回應後，主席詢問內地當局有否告知政府當局，內地已就出口至美國的禽蛋採取同類措施；若有，該等措施是否較規管供港禽蛋的現有擬議措施嚴格。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覆時表示，待內地當局提供有關資料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政府當局

設立強制回收食物制度的建議

23.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進口和零售層面進行監控，只是保障食物安全的被動做法，他認為要確保進口食品有益健康和適合食用，食物鏈的源頭監管十分重要。他指出，在缺乏規管框架下，政府當局無法進行有效的源頭監管。他支持引入強制回收食物制度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落實該建議。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現行法例在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時，在食物回收方面可能有些不足之處，但這方面的行政措施和業界的合作亦十分重要。他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加強與食物業界的溝通，而每當有需要停售問題食品時，業界一般都很合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由於內地當局在處理食品安全事故時提高了透明度，而市民更為關注內地的食物安全，當局預期日後有更多食品安全事故被揭發。有鑒於此，當局有需要就強制回收食物制度立法。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就強制回收食物機制訂定立法原則，並會在訂出細節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25. 鄭家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0及21段，表示立法會議員與食物業界的各個持份者若要就設立強制回收食物制度的建議達成共識，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困難重重。為顯示政府有決心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他促請政府當局，即使未能達致共識，亦盡快提交立法建議。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草擬回收食物機制的立法細節時，應平衡公眾與小商戶的利益。政府當局應諮詢食物業界並爭取他們對擬議法例的支持。他亦表示，若擬議法例訂有退款條文，他關注向消費者退款的安排。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委員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有計劃提出強制回收食物制度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在準備妥當後諮詢事務委員會及食物業界。

食物安全中心

28. 關於食物安全中心的風險傳達工作，副主席批評，該中心就食用問題食物的風險提供意見時，並無考慮各種問題食品內的多種致癌／有害物質(例如淡水魚中的孔雀石綠和禽蛋內的蘇丹紅染料)所產生的"雞尾酒"效應。他質疑為何沒有考慮其他類別人士所承受的健康風險，例如長者、幼兒、孕婦和慢性病患者。李國麟議員表達的意見與副主席相若。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以日常用語與公眾清楚溝通，以便公眾評估食用某些食品的風險。關於食用含有不同有害物質的食品所產生的"雞尾酒"效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食物安全中心基於化驗結果，並參考科學研究和國際標準，特別是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標準，提出有關風險問題的意見。

30. 食物安全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就食用某些問題食品的風險提供資料時，已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健康風險是按照每日許可的食用量評定，當中已考慮到正常健康人士的日常飲食。她補充，食物安全中心正進行全港性的食物消費量調查，該調查可為食用某類食物的風險評估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31. 譚耀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時，曾建議該中心聘請資深的漁農專業人士，以加強監察食物來源和與內地飼養場的合作。他希望政府當局可認真考慮此建議。

32. 關於食物安全中心的人手編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該中心的人員包括醫生、食物專家、獸醫及漁農專業人士。他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2007年度會增聘74名人員，當中21人已經履新。食物安全中心在2007-2008年度增聘的人員數目預計將與2006-2007年度增聘的人員數目相若。

33. 提到近日的食物事故，鄭家富議員表示，在揭發食物事故方面，似乎總是由傳媒搶先報道，食物安全中心則倚賴傳媒的報道採取行動。他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未能履行監察香港食品安全的職責。在鴨蛋發現蘇丹紅染料一事上，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認真對待該事故，反應有別於內地當局。他關注到政府當局處理食物安全事宜時態度迴避和猶疑不決。他進而表示，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食物安全中心可慎重檢討近日的食物事故。

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同意鄭議員的意見，指政府當局處理食物安全事宜時迴避問題和猶疑不決。他強調，政府致力保障公眾健康和食物安全。他表示，政府當局與國家質檢總局及內地負責質量監督檢驗的地方當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源頭監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食物安全中心每天均會根據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或透過檢驗季節性食品或針對外地食物事故所涉及的食物作重點查驗，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上檢驗和測試食物樣本，以確保供港食品適合供人食用。

35. 關於食物安全中心對近日食物事故的回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的風險傳達工作仍有改善空間。就此，當局會要求該中心向公眾發布食用某些食品的風險及食物事故的資料時，更努力作出改善。

36.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在討論內地供港食物的議題時，對食物安全事宜保持堅定立場。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以淡水魚為例，指出政府當局堅持所有由內地註冊養魚場供應的淡水魚均須附有衛生證明書，但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從其他國家／地區進口的淡水魚。她補充，雖然香港法例訂明淡水魚內的孔雀石綠准許含量為每十億份含零份，但部分海外國家容許魚類含有少量孔雀石綠。

37. 郭家麒議員認為，由於食物安全中心往往在傳媒廣泛報道食物事故後才採取行動，已令公眾對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信心受損。他提到近日涉及鴨蛋和淡水魚的事故，並詢問食物安全中心為何未能在傳媒揭發問題食物前率先採取行動，並質疑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的成效。

3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每年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收集的食物樣本超過6萬個。以國際標準來說，此食物樣本數目已經頗多。他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一向十分努力進行源頭監管、風險傳達和與食物業界溝通的工作。食物安全中心日後將更努力加強這些方面的工作。

39. 關於決定是否公布食物事故的考慮因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不少市民均希望更清楚瞭解食用某些食品的健康風險，以作出知情的選擇，因此必須進行這方面的檢討。他進而表示，日後若有化驗結果證實食物樣本含有禁用的有害物質，或有害物質的含量超出准許水平，政府當局將盡快公布化驗結果。

40. 在公布健康風險資料方面，方剛議員表示，大部分市民並非真正明白食用某些食品所涉及的風險。提到近日在淡水魚內發現孔雀石綠的事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解釋孔雀石綠殘餘物可能存在於魚塘的環境，而食用被少量孔雀石綠污染的魚肉只會對健康帶來極低風險。他認為，內地暫停供應淡水魚是因為缺乏明確的官方渠道發放資料，以致內地魚農誤解情況。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日後提供有關食物風險的意見時，會以日常用語清楚表達，令公眾更容易明白。政府當局有責任告知公眾，

在某些食品內發現的有害物質／化學物，是否被禁用或含量是否超出現行法例所訂的准許限度，以及食用有關食品的風險。關於食物安全事宜的官方發言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食物安全專員和代表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均是負責向公眾發布資料的政府官員。

42. 黃容根議員批評，漁農業在食物安全中心轄下的諮詢委員會(例如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並無代表。他表示，業界代表可就漁農業的最新發展提供寶貴意見，這些意見將有助食物安全中心加強監察食物來源的工作。黃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會否檢討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

4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內有業界代表。關於食物安全中心運作的檢討，他表示該局已成立由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領導的督導小組，以檢討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

循正當及不正當途徑進口禽蛋和魚類

44.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擬議措施可確保食物在原產地時有益健康及適宜食用，但不能保證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會受污染。譚議員認為，現時確保活雞在運送過程中的食物安全措施行之有效。他詢問，類似措施(例如在運載活雞的車輛加上封條)可否應用於其他輸港食品，尤其是魚類。主席贊同譚議員的意見。

4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禽蛋和食用水產進口商註冊制度的建議，是為加強規管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第一步。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加強管制，確保在規管制度下，對供應鏈的每一環節作出適當的監管。他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從不正當途徑進口食品的活動。

46.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在一些地方，運載車輛安裝錄像機，以監察食品在運送過程中的情況。食物業值得考慮各項措施，以確保食物在運送過程中的安全。不過，她表示，是否有需要安裝任何形式的設備以監察食物在運送過程中的運載情況，應由食物業自行決定。

47. 食環署署長補充，內地註冊養魚場經海路輸港的淡水魚全部在食品批發市場卸貨。食環署和海關會檢查魚類是否附有由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及所有相關文件，例如付運及出口艙單。他表示，若沒有衛生證明書及出口艙單，魚類會被扣押檢查和化驗。有關人員

會記下運載船隻東主的資料，並將個案通知內地有關當局以便作出跟進。至於在運載船隻加上封條的建議，食環署署長表示需與內地當局進一步研究此事。

48. 副主席及王國興議員關注有報章報道指廣東當局表示，每日有60噸淡水魚未經檢驗檢疫，透過不正當途徑輸入香港。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有關情況。

49.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與海關緊密合作，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走私魚類來港的活動。鑒於有報道指進口的魚類在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卸貨，食環署和海關已在該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採取聯合行動。他指出，根據現行法例，從非註冊養魚場進口魚類在本港並不屬違法活動。不過，若魚類並無附有衛生證明書及出口艙單，會被扣押化驗。

50. 副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收集作化驗的15個桂花魚樣本中，11個樣本驗出含有孔雀石綠。他詢問，有關的魚類樣本是否從註冊養魚場進口及是否附有衛生證明書。

51.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共收集了79個淡水魚樣本進行化驗。在這79個樣本中，59個樣本沒有驗出孔雀石綠；當中52個樣本在進口層面收集，7個樣本在零售層面收集。驗出含有孔雀石綠的20個淡水魚樣本中，2個樣本在進口層面收集，18個樣本在零售層面收集。食物安全專員指出，在進口層面收集的淡水魚樣本化驗結果至今令人滿意，而所有在進口層面抽取的魚類樣本均來自註冊養魚場。就此，當局認為現時為淡水魚飼養場訂定的註冊制度是確保進口淡水魚食物安全的有效措施。食物安全專員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制定法例，訂定進口商註冊制度，以解決魚類經不正當途徑輸入本港的問題。

52.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追查受污染魚類樣本來源的工作仍在進行，因為零售層面的魚商從多個來源採購魚類。

53. 李鳳英議員表示，同樣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訂定措施監察註冊制度在推行後的情況。她以淡水魚的供應為例，指出即使設有註冊養魚場制度，仍發現有問題的魚類樣本。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打擊從非法途徑進口魚類的措施。

5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國家質檢總局會訂定註冊制度，規定禽蛋供應場必須註冊，而出口的禽蛋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為配合這些措施，政府當局會推行禽蛋進口商註冊計劃。根據計劃，進口商必須向食物安全中心註冊，以及只可從註冊供應場進口禽蛋，而禽蛋須附有衛生證明書。政府當局會考慮對食用水產採取相同的規管模式。

55.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在訂定註冊制度後，所有販商必須向註冊飼養場採購禽蛋和淡水魚。從註冊飼養場以外途徑進口禽蛋和淡水魚，一律會視作違法，可被檢控。

56. 黃容根議員表示，很多內地註冊養魚場有聯營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會在多個地點設立一些收購站，採購供港魚類。他表示，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魚類樣本大多來自這個來源。他認為，只有增加註冊養魚場的數目，才可杜絕"非法魚"的問題。

5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內地約有60個註冊養魚場。關於黃議員指註冊養魚場供應的部分淡水魚來自其他來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此事及與內地當局商討。

58. 李國麟議員詢問對零售店舖出售冒牌或平行進口食品的管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政府當局有權檢取和移走懷疑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根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擬議措施，禽蛋進口商必須向食物安全中心註冊，以及從內地註冊飼養場進口附有衛生證明書的禽蛋。在有關法例生效後，從非註冊飼養場輸入食品的進口商可被檢控和懲處。他重申，政府當局會考慮對食用水產採用與擬議規管禽蛋制度相同的模式。

59. 王國興議員詢問，內地何時會恢復供應淡水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並無禁止輸入淡水魚，這純粹是內地養魚場的決定。

檢查及化驗食物樣本

60. 副主席提到食物安全專員提供的淡水魚樣本化驗數據並表示，當局在20個魚類樣本內發現有害物質含量超出准許水平。不過，在恆常監察計劃下，魚類樣本的化驗結果通常令人滿意。他詢問現時的恆常監察計劃是否存在問題。

61.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食物安全中心的食品檢查和抽樣化驗工作較為被動。他質疑，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在檢查及化驗食物樣本方面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他詢問，現時國際間有否就化驗樣本數目和抽樣化驗方法訂定標準。郭家麒議員提出與副主席和李國麟議員相若的意見。

62. 主席表示，當事務委員會討論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時，他曾指出該中心投入運作後，應增加檢查和化驗數目。

63.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委員的提問時重申，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當驗出某些食物樣本含有違禁物質時，政府當局未必每次均告知市民。她以淡水魚為例，並解釋若政府當局可即時追查來源地，以及與內地官員採取措施解決問題，便不會向外公布，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64. 食環署署長補充，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當局會化驗食物樣本的微生物含量、染色料及法例禁用的一些化學物。他指出，鑒於資源有限，當局無法化驗各類可能存在於食物樣本的化學物。他強調，食物安全中心現正考慮措施，改善食物樣本的檢查及化驗工作，並會徵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改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的監管機制，以期加強保障本港食物安全的工作。

65.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有問題的食物可能與註冊飼養場進口的食物混在一起，在零售店舖出售，但政府當局並無提出任何措施，監控零售店舖的食物安全。他表示，他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加強在零售層面進行檢查及化驗。

6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檢查及化驗所有零售店舖的食品樣本，既非有效的控制措施，亦不能有效運用資源。與其他海外國家比較，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收集約6萬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檢查和化驗次數相當高。他表示，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販商可從多個來源國／來源地採購食品。就此，政府當局必須在規管進口食物與為消費者提供各式各樣的食物選擇之間取得平衡。

67.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當日的報章報道，在海蜆和海參發現氯霉素。他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並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是否已根據風險評估，訂出對食品作出規管的優先次序。

68. 食物安全專員答覆時表示，在食物安全中心轄下成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現正檢討目前有關規管食物的法例和標準，並會對規管食物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她又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跟進有關海蜇和海參的報章報道。

69. 關於對進口禽蛋的規管，黃容根議員認為，在制定有關法例前，政府當局應加強檢查食物進口，防止不安全的食物從不正當途徑輸入本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在制定法例前，政府當局在這段期間會諮詢業界，要求他們考慮推行自願性質的進口商註冊制度，作為一項行政措施。

與內地當局的溝通

70. 方剛議員表示，他認為，一旦發生涉及內地輸港食品的食物安全問題，政府當局應首先與廣東省政府溝通。假如每當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政府當局往往與北京中央政府磋商，便會影響香港與廣東當局的關係。他補充，他和食物業願意協助政府加強與廣東當局的溝通。

7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發生涉及廣東輸港食品的食物事故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廣東當局溝通。不過，倘若有關食品來自廣東以外的其他地方，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須與北京國家機關聯繫。他提到在桂花魚發現孔雀石綠的事件，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即時與廣東當局溝通。

72.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廣東當局保持密切溝通。她提到近日發生涉及鴨蛋和多寶魚的食物事故，並指出政府當局必須與北京中央政府聯繫，因為有問題的食物並非來自廣東。

73. 主席詢問，現時是否訂有機制，讓政府當局可與廣東和深圳當局的官員直接溝通。

7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時表示，雙方保持密切關係，並且訂有點對點的溝通機制。當發生食物事故時，香港當局可直接與廣東溝通及查詢情況。

75.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報章報道指內地販商不願向香港供應食品，因為香港訂有嚴格的食物進口規定。她詢問，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事宜與內地當局溝通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

7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討論食物安全事宜時，一直以香港市民的利益為重。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食物安全的工作及與內地當局的溝通。

涉及"神丹"鴨蛋的事件

77. 關於政府並無即時公布裕華有售賣"神丹"鴨蛋的事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該事件的發展詳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至10段。在檢討事件時，他認為食環署應第一時間通知局方，向局方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並與局方磋商以決定應否向外公布事件。這次事件顯示有需要改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食環署的溝通，而食環署應提高處理食物事故的警覺性。儘管如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這次事件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食環署出現溝通問題的首宗個案。在發生這次事件前，食環署往往能就重大食物事故即時向局方作出通報。

7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已於2006年11月22日正式向市民致歉，在未有充分掌握事件的情況下，提供有關本港出售內地受污染蛋類的誤導資料。他又表示，當時食環署希望在掌握事件的全部資料時才告知市民，但證實判斷錯誤。他強調，食環署已汲取教訓，並會改善日後與市民溝通的方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他接納食環署的用意是避免發放令人混淆的資料，因為裕華提供的資料並不完整，而當時仍未得到內地當局澄清及核實有關資料。他強調，食環署並無任何動機向市民隱瞞任何資料。

79. 郭家麒議員指出，裕華和食環署對2006年11月17日事件的發展有不同的說法。據報章報道，裕華表示政府當局只要求他們提供有關鴨蛋的來源地和出口途徑的資料，並無要求他們交出鴨蛋。不過，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食物安全中心曾要求裕華交出貨倉內的鴨蛋，但裕華並無即時交出鴨蛋，亦沒有提供該批鴨蛋的進出口商詳細資料。他詢問是食環署抑或裕華沒有說出事實。郭議員表示，他認為事件並非因局方與食環署溝通失誤所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事件的全部詳情，以及負責處理事件的食環署人員姓名。

80. 食環署署長答覆時表示，他已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按其所知詳述該事件的發展。他不會評論報章的報道。

81. 食環署署長表示，2006年11月13日，因應內地傳媒報道發現內地河北鴨蛋含有蘇丹紅，食物安全中

心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收集鴨蛋樣本進行化驗。食物安全中心收集的蛋類樣本並無驗出蘇丹紅。2006年11月17日上午，他接獲國家質檢總局通知，發現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神丹公司)的一些蛋類產品含有蘇丹紅。不過，國家質檢總局並無任何進一步詳情，並表示在取得詳細資料時會轉告他。2006年11月17日下午，他接獲內地當局證實，同一批次的有問題鴨蛋並無出口到本港，但發現有一批鴨蛋曾在2006年9月經香港轉運往外地。該批鴨蛋已由國家質檢總局妥為核證。

82. 食環署署長又表示，在接獲有關資料後，食物安全中心按照慣常做法，在同日下午聯絡本地各主要零售商及超級市場，向他們查詢有否售賣任何"神丹"鴨蛋。所有本地零售商及超級市場證實並無出售"神丹"鴨蛋。他強調，裕華在2006年11月17日晚上才證實貨倉內貯存了一批未曾出售的"神丹"鴨蛋。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職員在2006年11月17日晚上即時前往裕華進行巡視，並無發現該處展示任何"神丹"鴨蛋以供出售。食物安全中心職員已即時要求裕華交出所有鴨蛋，並提供該批鴨蛋的進出口資料及相關文件作核實之用。

83. 食環署署長表示，在沒有出售"神丹"鴨蛋供市民食用的情況下，以及鑒於食物安全中心有需要向內地當局核實"神丹"鴨蛋的出口途徑，食環署認為無需即時向市民披露有關資料。他又表示，食物安全中心職員在2006年11月20日下午才獲准進入裕華的貨倉收集約1200隻鴨蛋，以及取得一些相關文件，載列香港進出口公司的名稱，但所提供的資料仍不完整，因為當中並無顯示該批鴨蛋的來源地和出口途徑。他強調，直至11月21日下午，食物安全中心才接獲裕華提供的詳細資料，證實該批鴨蛋附有官方批文。不過，該批鴨蛋只獲准作展覽品之用。

84. 食環署署長表示，他決定不即時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報告事件及不向外公布事件，是因為他當時沒有充分資料，而根據他的判斷，公眾健康並無受到威脅。在檢討該事件的發展時，他表示，即使該事件的資料不完整，他應即時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報告事件。食環署署長又表示，作為食環署署長，他負責處理事件，並就引起如此重大的關注向市民致歉。他又就未有及時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匯報事件，向局長致歉，因為這導致局長向傳媒提供不完整資料，令市民對本港有否"神丹"鴨蛋出售有所誤解。

85. 食環署署長強調，日後若發生類似事件，決定是否公開事件的主要考慮因素，會是對市民構成的健康風險及市民的關注程度，而非手頭上是否有充分資料。

86. 副主席表示，鑒於鍾偉雄醫生(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和何玉賢醫生(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是代表食物安全中心解答傳媒查詢及與市民溝通的官員，他認為兩人亦應致歉。副主席認為，"神丹"鴨蛋事件並非單一個案。他批評食物安全中心不應純粹根據內地當局提供的資料，便向外公布並無輸入有問題的蛋類。他質疑食物安全中心有否考慮曾向裕華購買"神丹"鴨蛋的市民的利益。

8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時表示，食環署署長不公開事件，是判斷上的錯誤。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檢討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以期改善風險傳達及危機管理。

88.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質疑當裕華向食物安全中心證實貨倉內有"神丹"鴨蛋時，食物安全中心實際上是否知道裕華所貯存的部分"神丹"鴨蛋已售給市民。

89. 食環署署長重申，他在2006年11月17日下午才獲悉一批"神丹"鴨蛋在9月經香港轉運往其他國家。當食物安全中心職員在2006年11月17日晚上前往裕華巡視時，並無發現該處展示任何"神丹"鴨蛋以供出售。他強調，直至2006年11月21日下午，食物安全中心才接獲裕華提供的詳細資料。根據裕華提供的文件，當局發現檢取的鴨蛋數目(即1 200隻)與文件顯示的鴨蛋數目(即超過2 000隻)有出入，從而得知約1 000隻鴨蛋已在市面上出售。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90. 副主席動議議案，譴責食環署對蛋類產品事件的處理手法。王國興議員對議案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改善法律配套提升其處理食物安全事故的能力。副主席的議案經王議員修正後，措辭如下 ——

"本委員會譴責食環署在處理蛋類產品事件上出現嚴重失誤，尤其是在知悉有問題產品在本港市面銷售而不予即時公佈。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及改善法律配套提升其處理食物安全事故的能力，並促請食物安全中心立即改善公佈機制，當發現有問題產品在本港銷售時，必須盡快披露，讓公眾知悉。"

91. 主席請委員就修正案進行表決。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一致贊成修正案。主席宣布，副主席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7日